

DF813
73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新编公安机关 刑事法律文书制作 与案卷组装规范

谷福生 崔凤芹 李晓鹏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新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 文书制作与案卷组装规范

主编 谷福生 崔凤芹 李晓鹏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案卷组装规范/谷福生,崔凤芹,李晓鹏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7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ISBN 7-5014-2949-9

I. 新… II. ①谷…②崔…③李… III. 公安机关—法律文
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838 号

新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案卷组装规范

主编 谷福生 崔凤芹 李晓鹏

责任编辑:常玉兰

封面设计:郝大勇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bs.com

信 箱:qzs@qzcbbs.com

印 刷: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418 千字

印 张:17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4-2949-9/D·1372

印 数:0001—5000 册

定 价:3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活动,确保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针对各地在使用刑事法律文书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公安部对199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2002年12月18日以公通字[2002]69号文印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要求从2003年5月1日起执行。无疑,这是我国公安刑事法律文书一大进步。

指导贯彻执行新的文书格式,促使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公安院校的这类统编教材相应过时,在统编教材姗姗来迟之际,应当有部替补的教材,鉴于此,《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及时组织编写了《新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案卷组装规范》一书,以解决实践部门的需要与院校教学的燃眉之急。本书增加“案卷组装规范”的内容是一改以往教科书和指导业务用书之不足和缺憾。同时,也是为解决实践部门的困惑问题,指导规范化办案工作。

本书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为文书制作篇,是系统地讲述文书制作知识,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中92种文书,围绕制作方法进行全面讲解,并在每一文书后面都展示示例,以具体指导制作方法。下卷为案卷组装规范篇,前三章系统地论述了刑事案卷、公安机关刑事案卷、案卷组装规范,第四章在这一基础上展示两本指导范本卷册,更具体地指导新老民警规范地组装刑事案卷,以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加强业务建设。

本书既可作为刑侦、治安、经侦等部门刑事办案民警的参考

书,又可作为公安警察院校教材和培训教材。更是一部工具书,留作案头惠存查考。

本书由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北京人民警察学院、重庆警官职业学院、青海警察职业学院、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河北科技大学人民警察学院、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山西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珠海市公安局培训学校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与《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共同组织编写。各章编写的人员有:上卷:张洁、崔凤芹(第一、二章),尚力、孙奖(第三章),林宁(第四章),王彦、王兵辉、胡永霞、张文琴、王敏(第五章),李晓鹏、张迁宁、曲红、马杰(第六章),王兵辉(第七章),尚力、孙奖(第八章)。下卷:谷福生、窦丽萍、高钺、马万苓(第一至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论著和资料,得到了一些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一并致以谢意。本书新的内容较多,上卷除修改、合并的文书外,增加了22种新文种;下卷是全新内容,以往关于刑事案卷的问题,有关论著和教材很少涉笔。这些都是编写的难度,加之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诸多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4月

目 录

上卷 文书制作篇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作用及分类	(3)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	(3)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4)
第三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6)
第四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8)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方法和要求	(9)
第一节 叙述事实的方法和要求.....	(9)
第二节 基本栏目的填写方法和要求	(13)
第三节 几种常用的特定表达方式	(15)
第四节 怎样写好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22)
第三章 立案、管辖、回避文书的制作	(27)
第一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27)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31)
第三节 不予立案通知书	(35)
第四节 不立案理由说明书	(39)
第五节 指定管辖决定书	(42)
第六节 移送案件通知书	(45)
第七节 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49)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的制作	(54)
第一节 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54)

第二节	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	(59)
第三节	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	(62)
第四节	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66)
第五节	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 知书	(69)
第六节	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74)
第五章	强制措施文书的制作	(77)
第一节	拘传证	(77)
第二节	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81)
第三节	取保候审保证书	(88)
第四节	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91)
第五节	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97)
第六节	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103)
第七节	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	(110)
第八节	对保证人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意见书	(116)
第九节	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125)
第十节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129)
第十一节	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135)
第十二节	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39)
第十三节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146)
第十四节	拘留证	(152)
第十五节	拘留通知书	(158)
第十六节	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163)
第十七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68)
第十八节	逮捕证	(177)
第十九节	逮捕通知书	(181)
第二十节	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185)
第二十一节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188)

第二十二节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91)
第二十三节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95)
第二十四节	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	(199)
第二十五节	释放通知书·····	(202)
第二十六节	释放证明书·····	(206)
第二十七节	健康检查笔录·····	(209)
第二十八节	换押证·····	(211)
第六章	侦查取证文书的制作·····	(215)
第一节	传唤通知书·····	(215)
第二节	提讯证·····	(218)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222)
第四节	讯问笔录·····	(225)
第五节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229)
第六节	询问通知书·····	(233)
第七节	询问笔录·····	(236)
第八节	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241)
第九节	现场勘查笔录·····	(244)
第十节	解剖尸体通知书·····	(248)
第十一节	检查笔录·····	(251)
第十二节	复验复查笔录·····	(254)
第十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256)
第十四节	搜查证·····	(258)
第十五节	搜查笔录·····	(262)
第十六节	调取证据通知书·····	(264)
第十七节	调取证据清单·····	(268)
第十八节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270)
第十九节	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272)
第二十节	发还物品、文件清单·····	(274)

第二十一节	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276)
第二十二节	销毁物品、文件清单	(278)
第二十三节	扣押/解除扣押通知书	(280)
第二十四节	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	(285)
第二十五节	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288)
第二十六节	鉴定聘请书	(293)
第二十七节	鉴定结论通知书	(296)
第二十八节	辨认笔录	(300)
第二十九节	通缉令	(302)
第三十节	关于撤销 号通缉令的通知	(305)
第三十一节	办案协作函	(308)
第三十二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311)
第三十三节	起诉意见书	(314)
第三十四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317)
第七章	执行文书的制作	(320)
第一节	提请减刑/假释审批表	(320)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323)
第三节	假释证明书	(325)
第四节	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330)
第五节	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	(333)
第六节	保外就医保证书	(335)
第七节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	(337)
第八节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通知书	(341)
第九节	暂予监外执行延期审批表	(345)
第十节	收监执行通知书	(347)
第十一节	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	(350)
第十二节	刑满释放证明书	(354)
第八章	通用文书的制作	(358)

第一节	呈请 报告书	(358)
第二节	复议决定书	(362)
第三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366)
第四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368)
第五节	死亡通知书	(371)

下卷 案卷组装规范篇

第一章	刑事案卷	(379)
第一节	刑事案卷概述	(379)
第二节	刑事案卷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380)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案卷	(383)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案卷概述	(383)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案卷的种类	(383)
第三节	公安机关刑事案卷的规格	(386)
第三章	刑事侦查案卷组装(立卷)规范	(388)
第一节	装订刑事侦查卷宗的意义	(388)
第二节	刑事侦查卷宗的主要内容	(389)
第三节	组装刑事侦查卷宗规范与要求	(396)
第四章	展示指导示范卷两册	(40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卷宗(诉讼文书卷)	(402)
第二节	刑事侦查卷宗(证据材料卷)	(456)

上 卷

文 书 制 作 篇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作用及分类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格式，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材料。

这一概念从制作机关、制作依据、适用范围和文书的作用等方面明确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定内容：

一、制作主体必须是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依据法律、法规，在办案工作中所形成的文书，是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工具。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必须由公安机关制作，它不同于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文书，也不同于诉讼参与人依法制作的各种诉讼文书。

二、必须依据法律制作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制作。《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侦查办案程序，不得违反。否则，就失去了应有的法律效力和法律作用。

三、必须是为查处各类刑事案件制作的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公安机关办理刑

事案件活动,反映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全部内容和整个过程。离开了具体的执法办案活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便成了无本之木,同时也就失去了其法律效力和作用。

四、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主要体现为强制性。公安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权力,并以国家权力保证其实施。但是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不是工作人员一制作就产生法律效力的,还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经有关领导或人民检察院批准方可产生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同其他司法文书一样,代表国家意志,体现法律精神,是为维护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惩办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服务的。因此,正确理解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对于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提高办案质量,做好公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鲜明的阶级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过程中的一种重要工具,它具体体现着我国刑事法律的本质、精神和内容,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我国,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体现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意志,其阶级性集中表现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高度的依法性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作为公安机关实施法律的工具,不仅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更要严格依据法律制作和使用,

具有高度的合法性。因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等活动中的具体体现。所以,公安机关制作刑事法律文书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作,而且还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才能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也惟此才能保证其合法性与有效性。

三、适用的特定性和实施的排他性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只能在侦查阶段对所审理的案件产生法律效力或有法律意义。因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在侦查办案工作中依法制作的,它们反映的是法律适用于其所审理的具体案件的情况。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即由国家权力保证其实施,一方面排斥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任何处理决定,另一方面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违反或抗拒,除以法定程序变动的情况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四、制作的规范性

《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发布施行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的规范性有着系统而具体的要求:

(一)主旨的明确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主旨的明确性,是指每一种文书的主旨都要非常清楚,十分明确。写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无论是叙述事实,列举证据,还是阐明理由,作出结论,都必须紧扣主旨,使人一看便知,并确切了解其意图,从而准确无误地依法办事。

(二)材料的规定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材料的规定性,一是指只能选入与本案有关材料,二是指要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选择材料。写入文书中的事实材料,即案件事实和证据事实等,必须是证明当事人有罪无罪的事实材料,不允许有任何虚假,并且符

合法律要求。

(三)结构的程式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结构的程式化,是指公安机关根据文书的法定作用在长期的执法实践中不断形成的固定的文体结构,即把文书内容项目和结构顺序加以固定,这样既填写简易,便于操作,有利于准确实施法律,又体现了文书的规范化,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其结构的程式化程度也不尽相同,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中,就有相当一部分是以表格形式出现的。表格化是文书结构的外部特殊表现形式,也可以说是程式的高度发展,其作用不仅可使刑事法律文书在公安工作中使用和处理更加方便,也可使文书写作更加规范。

(四)语言的术语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语言的术语化,是指为适应公安执法活动而产生的专业术语及术语系统。术语化的形成及其程度的不断提高,给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写作创造了极为有力的条件,它可使语言更加简要、准确、严谨、周密。术语的高度凝炼性和单一性,常常在一词一语中包含着十分复杂但又有所特指的内容,使人一看就能理解它的特定含义,这适应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的需要。运用好公安机关专业术语对提高刑事法律文书写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作为执法的重要工具,具有以下作用:

一、执法证明作用

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必须严格依法并接受监督。为保证执法活动的正确公正,法律规定每次执法活动都必须制作相应的文书,用以记录执法活动的过程。例如,进行搜查,必须制作搜查笔录,记录下搜查过程,笔录尾部还应有被搜查人对搜查的意见,即搜查过

程中,公安人员有无违法行为。如有扣押物品,还须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并在搜查笔录尾部注明该清单回执已交物品持有人,以证明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是正确合法的。

二、执法凭证作用

公安机关的办案活动,都是以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为凭证,并通过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反映出来,从而使办案活动合法有效。例如,依法制作的逮捕证、拘留证,就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刑事拘留的法律凭证。按照法律规定,公安机关的每一执法程序,都要运用特定的凭证文书,这类文书规定了执法的具体事项,表明了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权限,或者记录了执法活动的结果,以示对该行动负责。如果没有这类文书,执法活动就无法进行。

三、记录执法活动的作用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记录。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工作的不同阶段,不同的工作环节上所写作的刑事法律文书都记载、固定、证明了公安人员的执法情况,是执法活动的真实记录,有着记录、证明执法活动的作用,这对于检查办案过程和结论是否有遗漏和偏差、检查各个环节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有效,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推动案件办理的作用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有些有着明确的受文对象。如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使用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和起诉意见书等。凡有明确受文对象的刑事法律文书,都代表了制发机关或承办人的意图,对受文机关或领导人具有强制阅读并办理的约束力,推动着办案工作由一个程序转入另一个程序。两程序交替之际,作为前一程序的结束和后一程序的开始,需要制作相应的文书。否则,前一程序得不到圆满的结束,后一程序得不到合法的开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这里所起的作用,主要是审查认定案件事实和适应的法律条文,以及论证案件处理的各种决定事项。